

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阿瓦提县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项目

工程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

委托方: 阿瓦提县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 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0日



委托方（甲方）：阿瓦提县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阿瓦提县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三北工程总体规划》、《三北工程六期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阿克苏地区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支持性规划或方案要求，需开展“阿瓦提县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1.1 收集阿瓦提县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开展必要的外业调查工作。

1.2 编制完成《阿瓦提县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实施方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部项目所需资料与文件之日起，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和阿克苏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有关文件通知时间节点完成并提交成果资料，（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亦可相应顺延）；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林业和草原局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2.4 技术服务手段：应用《林草掌上通 APP》、《林业资源数据共享平台 V1.0》等其他森林资源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进行样地调查及数据采集更新。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3.1 最新林草湿数据、国土三调数据、阿瓦提县水利工程数据、阿瓦提县“三区三线”等数据；

3.2 近 5 年内防沙治沙、生态修复、林业产业、森林质量提升、林业生产、草原修复等建设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内容等；

3.3 水资源利用情况、用水定额等材料。

3.4 阿瓦提县最新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红线及交通、农业、环保、城建等部门发展规划数据等资料；

本条未列明的资料与文件，甲方应于接乙方通知后 3 日内提供。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及成果提交时间

本合同签订，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部项目所需资料与文件之日起，乙方应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有关技术方案规定时间内开展相应的外业调查工作，完成成果编制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材料。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亦可相应顺延。具体包括：

4.1 <阿瓦提县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实施方案>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shp 或 gdb 格式）等相关成果。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开展实施方案外业调查、建立数据库、编制文本和附表、附图，配合甲方完成阿克苏地区林草局的审查工作。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最终成果资料提交至阿克苏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并通过审查。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从阿克苏地区林业和草原局的统一安排。

5.5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乙方以邮寄或将工作成果的扫描件或需确认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对接人微信、短信发送甲方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回复认可或没有任何反馈意见，均视为甲方同意该工作成果不做任何修改，认可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合格。

5.6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适当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陆仟圆整(小写：¥836000.00元)。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6.2 付款方式

《阿瓦提县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报酬，即人民币：人民币捌拾叁

万陆仟圆整（¥836000.00元）。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号：103200213104

双方约定，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阿瓦提县林业和草原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52928010563544J

开户账号：3040020104000128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阿瓦提县支行营业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经协商一致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3) 甲方应委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指导和监督

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同时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的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或延期等，乙方不负相关责任且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8) 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影响工作进度，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且乙方无须负任何责任。

(9) 甲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不超出原

定服务范围的补充。若由于植物生长、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成果交付日期向后顺延。

(3) 乙方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与甲方对此项工作的合理要求，并参加审查或评审工作，根据审查或评审结论负责技术服务范围内的调整补充，直至审查或评审工作通过成果验收合格为止。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额外费用如：人身安全、保险、交通费用、项目工作的辅助用具等全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8.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当期应收费用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 5%。

8.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4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甲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8.5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甲方应在通知解除或双方协议解除后 30 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8.6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甲方除立即支付全部应付款外，还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本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一方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应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合作方。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若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5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本合同所称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收益，乙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2.2 双方确定了如下项目对接人员, 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 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 蒋丽丽 移动电话: 15292385887

地址: 阿瓦提县花园西路

电子邮箱: 279551556@qq.com

乙方联系人: 黄高明 移动电话: 15201876563

地址: 西安市金花南路 156 号

电子邮箱: gaoming990@163.com

12.3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 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 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 如未及时通知的, 视为未变更, 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